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建議基準

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113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第63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促所屬人員推動資通安全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特依行政院「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建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本校人員如下：
 - （一）本校職員。
 - （二）本校駐衛警、約用人員、行政雇員。
 - （三）本校技工、工友。
 - （四）本校專案行政人員。
 - （五）本校計畫專任人員。
- 三、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績效優良。
 - （二）稽核本校或本校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或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 （三）配合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 （四）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校、其他機關或人民遭受損害。
 - （五）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具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四、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 （一）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 （二）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 （三）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 （四）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 （五）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有具體貢

獻。

(六) 辦理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七) 辦理資通安全政策、法制研析或國際合作事務，有具體貢獻。

(八) 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具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五、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誠：

(一) 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1.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2.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4.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5.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6.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7.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8.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二) 其他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三) 對業務督導不力，致所屬或所監督人員有前二款情形之一。

六、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經主管機關、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記過。

七、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具有本基準第三點至第六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得轉知其計畫主持人酌予適當獎懲處理。

八、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規定，得視其情節、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額度。

九、本基準之獎懲程序，循各類人員相關獎懲規定、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